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18號

原告 鄭淑玲  
被告 陳韋仲

訴訟代理人 陳宏明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以111年度附民字第724號裁定移送而來，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玖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萬玖仟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零玖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本件侵權行為原因事實引用本院民國113年3月29日111年度金訴字第251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刑事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系爭刑事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其中關於原告受害部分略以：被告知悉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信用之重要表徵，任何人皆可自行前往申請開立，並無特別之限制，且提領款項亦甚為便利，並無指示他人代為提領後再轉交之必要，而使用他人帳戶匯入款項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目的在取得贓款及掩飾犯行不易遭人追查，客觀上可以預見將自己所申辦之金融帳戶交予他人使用，可能因此供詐騙者作為不法收取款項之用，並將犯罪所得款項提領、轉出，得以掩飾犯罪所得之真正去向，且倘依指示提領款項，恐成為犯罪之一環而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使他人因此受騙致發生財產受

01 損之結果，並得以隱匿該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而依被告之  
02 智識程度與社會經驗，主觀上亦可預見及此，詎其仍與真實  
03 姓名年籍不詳之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Yang X」之成年人  
04 士共同基於縱使發生他人因受騙致財產受損、隱匿詐欺犯罪  
05 所得去向之結果，亦不違背其本意之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  
06 定故意犯意聯絡（無證據證明被告對於詐騙者為3人以上，  
07 或以網際網路犯之有所認識或知悉），於000年00月間（18  
08 日前）某日，將其向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申辦  
09 之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網路  
10 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予「Yang X」。嗣「Yang X」取得本案  
11 帳戶資料後，由「Yang X」或不詳成員於110年10月28日某  
12 時，以LINE暱稱「Yuki\_李夢然」聯繫原告，佯稱：可在  
13 「智能化量化社區」網站投資外幣獲利云云，致原告信以為  
14 真而陷於錯誤，依指示於000年00月00日下午1時58分許匯款  
15 新臺幣（下同）109萬元至本案帳戶內，而由被告於同日下午  
16 3時42分提領後，轉交「Yang X」或指定之人，其等以此  
17 迂迴層轉方式獲取犯罪所得，同時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  
18 隱匿該等犯罪所得之去向，致檢警無從追查，遂行詐欺犯  
19 罪。嗣因原告發覺有異，始報警處理而悉上情。為此提起本  
20 件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並聲明：(一)被告應賠償原告109萬  
21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22 5計算之利息。(二)前項判決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三)訴訟  
23 費用由被告負擔。

## 24 二、被告抗辯略以：

25 被告並非車手，就系爭刑事判決已提起上訴，並聲明：請求  
26 駁回原告之訴。

## 27 三、本院之判斷：

28 (一)原告主張被告有上揭侵權行為事實，而被告因包括上揭侵權  
29 行為事實在內之犯罪事實，經本院刑事庭以系爭刑事判決，  
30 以被告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判處罪刑在  
31 案，此有系爭刑事判決及系爭刑事案件卷（電子檔）可資佐

01 證。被告雖以上開情詞置辯，惟查，金融帳戶事關存戶個人  
02 財產權益之保障，具有高度之專屬性、私密性，除非本人或  
03 與本人具密切之關係者，難認有何理由可任意交予他人使  
04 用，一般人亦均知妥為保管金融卡及密碼，此為一般人日常  
05 生活經驗均可體認之事。且新聞媒體及金融機構，對於犯罪  
06 集團收購、借用帳戶以遂行財產犯罪，逃避查緝一事，均多  
07 所宣導，政府亦利用各種媒體管道勸阻民眾勿任意出售、借  
08 用或任意提供帳戶，此已屬眾所周知之事。而以被告之年齡  
09 及社會歷練，被告就本案帳戶提供他人，可能遭供作財產犯  
10 罪之用應有所認識及預見。又被告110年12月3日與「Yang  
11 X」對話內容：「你那邊還有沒有朋友有帳戶 有的話看可不  
12 可以借我 我這邊你一個帳號不夠」、「不要郵局的喔」，  
13 被告於110年12月4日回稱：「沒有阿 然後我為什麼我的所  
14 有銀行都變成警示帳戶 我打去問說是我台新銀行借你的那  
15 個帳戶的問題 你要不要給我一個解釋？」（見111年度偵字  
16 第1057號卷第43頁），依其等對話內容，並非貸款之訊息，  
17 反而是「借用」帳戶之對話，其間實情如何，已值存疑。又  
18 依被告於系爭刑事案件一審之陳述（見系爭刑事案件一審卷  
19 第109、110頁），被告提供本案帳戶後，款項一經匯入，  
20 「Yang X」即會通知其提領，觀諸本案帳戶交易明細，確係  
21 於每筆款項匯入後，旋即提領，並無同筆款項存入後留存數  
22 日之情形，此亦有本案帳戶交易明細可稽（見112年度偵字  
23 第4630號卷第39頁），於每次遭騙金額匯款完成後，「Yang  
24 X」均立刻通知被告提領交付，而被告亦均完全配合毫無延  
25 誤，其情節啟人疑竇而與常情有違。綜上，被告係成年且具  
26 有相當智識之人，當知悉社會上常有利用他人帳戶從事詐欺  
27 取財之犯罪，況其前述交付帳戶及提領交付款項之過程甚為  
28 異常，且經由被告交付該帳戶內款項之後，無從查知該真正  
29 取得款項之人為何人、無從查明帳戶內款項之去向之情事，  
30 是以，被告提供其所申辦之本案帳戶資料，並依指示提領交  
31 付帳戶內款項，掩飾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不法用途，即屬被

01 告所預見。而被告提供金融機構帳戶在先，又提領交付款  
02 項，被告應具有共同詐欺取財、掩飾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洗  
03 錢等犯罪之間接故意，被告於民事上應為共同侵權行為人，  
04 是被告否認有侵權行為，難以採認。綜上，原告主張被告有  
05 上揭詐欺之侵權行為等情，堪信為真。

06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7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  
09 文。查被告與其餘詐欺集團成員之行為，均為原告遭騙損害  
10 之共同原因，自成立共同侵權行為。從而，原告自得依民法  
11 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並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  
12 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  
13 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273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原告請求  
14 被告給付1,090,000元，為有理由。

15 (三)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6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8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9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0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1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2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第233條第1項  
23 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刑事  
24 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1年11月12日起至  
25 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亦有理  
26 由。

27 四、綜上，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090,000元及自111年11月12日起  
28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29 准許。

30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證  
31 據，核與判決結論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01 六、本件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  
02 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  
03 免為假執行。

0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06 民事第一庭法 官 高偉文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9 書狀，敘述上訴之理由，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並按他造當事人  
10 之人數附具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  
11 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13 書記官 王靜敏